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华东重机拟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重工”）作为联合中标方，于2012年9月和10月分别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四份门式起重机采购合同。四份项目合同总金额21,783.00万元，其中华东重机的设计制造费21,347.34万元，广西重工的现场调试及交付费用435.66万元。

2012年11月6日，华东重机与广西重工分别收到北部湾集团发出的《关于门座式起重机购销合同的付款方式及结算的函》。该函要求对上述四份项目合同的付款及结算办法作出调整，即（1）北部湾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将项目货款分期按进度先支付给广西重工，再由广西重工根据广西重工、华东重机双方确认的华东重机应收款项支付给华东重机；（2）华东重机将结算发票开具给广西重工，广西重工再按照项目开具全额发票给北部湾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为明确上述付款及结算方式调整事宜，华东重机与广西重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门座式起重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由于华东重机持有广西重工35%的股权，且华东重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在广西重工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东重机副董事长兼总裁翁杰先生、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均在广西重工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东重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华东重机与广西重工签订该补充协议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勒沟西大街 11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关联关系

华东重机持有广西重工 35% 股权，华东重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在广西重工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东重机副董事长兼总裁翁杰先生、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均在广西重工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华东重机及广西重工作为联合中标方，分别与北部湾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门座起重机采购合同。现北部湾集团提出对上述四份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华东重机为此与广西重工签署本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四份合同设备款均分四期由广西重工向华东重机支付，第一期支付预付款 20%；第二期支付进度款 20%；第三期支付进度款 55%；第四期质保金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华东重机相应开具收据或发票给广西重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华东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双方为了保证业务正常进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东重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门座式起重机购销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卢立新、夏正曙、王竹平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经核实，本次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华东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华东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确认，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华东重机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金元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 亮

\_\_\_\_\_

沙俊涛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